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5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李怡萱

被告 張峰証

訴訟代理人 蔡廷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2,4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218元，及自115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1頁)，核其所為，合於上開規定，自應准

01 許。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

03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18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4 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地下B
05 3湯城園區地下停車場344號停車格處，因起駛不慎與原告所
06 承保之由訴外人溫桂香所有，由訴外人謝仲瑜所駕駛之車牌
0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擦撞，系爭
08 車輛因而受損，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4,281元，原
09 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
10 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1 等語。並聲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12 三、被告則以：

13 系爭事故是因為對造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於對方自身車身
14 右前門、右後門、右後葉、右後保險桿受損，肇事責任應該
15 要各半，零件部分，依法計算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6 之訴駁回。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
20 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21 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而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
23 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
24 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
25 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2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承辦
28 員警識別證、維修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7至43
29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本院卷第51
30 至53頁)附卷可參，且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應各負
31 擔2分之1責任並未有所爭執(本院卷第90頁、第101頁)，堪

01 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經查，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2 卷內，僅有承辦員警即訴外人詹沛勳出具職務報告，表示因
03 其調職後未留存網路硬碟內之資料夾，故無法提供系爭事故
04 相關資料等語(本院卷第53頁)，嗣經原告聲請傳訊證人詹沛
05 勳到庭具結證稱：(問：本件事故發生時，是否為三重分局
06 承辦員警?)沒甚麼印象。(問：本件事故發生原因為何?)
07 不知道(本院卷第100頁)等語，故無從證明被告應就本件事
08 故所生損害負擔全額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就其
09 肇事責任範圍內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
12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
13 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
14 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
15 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
16 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
17 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
18 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
19 本件事故而受有損害乙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系爭車輛
20 之修復費用為94,281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81元、工資費用
21 為94,000元，亦有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本院
22 卷第33至39頁)為憑，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10月(推定15日)
23 出廠使用，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
24 參，則自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7月2日時，並依行政院所頒
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6 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已使用3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
27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工資
28 部分不生折舊問題，則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應為94,051元
29 (計算式：51+94,000=94,051)。

30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此項規

01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02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
03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被告自承肇事責任應各負
04 擔一半等語，法院得就自認之事實，採為判決之基礎，故認
05 兩造應各負擔50%之過失責任，依該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
06 償金額為47,026(計算式：94,051×50%=47,026，元以下四
07 捨五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026元，即屬有據。

0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3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6日送達被
15 告，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稽，則原告請求被
16 告給付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7 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026元，及自114年9月17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3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4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
25 負擔750元，餘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許姿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81 \times 0.369 = 1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1 - 104 = 177$
第2年折舊值	$177 \times 0.369 = 6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7 - 65 = 112$
第3年折舊值	$112 \times 0.369 = 4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2 - 41 = 71$
第4年折舊值	$71 \times 0.369 \times (9/12) =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1 - 20 = 51$